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34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簡振舜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張簡振舜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簡振舜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先後經
13 判決確定，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4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16 (一) 數罪之併合處罰

17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
18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19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 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21 1.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2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3 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24 2.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
25 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26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27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
28 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
29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30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

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此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此敘明。

四、附表編號2至3部分之罪刑，前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刑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五、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靜雯

05 附表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399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3日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19日	本院113年1月19日經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	113年4月10日	同左	113年5月21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列編號2至3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